

財團法人中華福音道路德會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一、財團法人中華福音道路德會(以下簡稱本法人)為維護職場性別工作權平等及提供員工與受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防治性騷擾事件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維護當事人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並公開揭示。

二、本法人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法人各級主管對其所屬員工、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受服務對象間、員工遭任何人申訴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法人員工，本法人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四、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僱主、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方法，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職場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規定。

五、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本法人亦將依內部規定及本措施予以懲處。

六、本法人每年會安排性騷擾防治課程，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七、本法人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2)2775-4145#15

(二)專線傳真：(02)2758-8318

(三)電子信箱：bella@celc.org.tw

(四)總會人事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執行委員會協調整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八、本法人暨各地方教會發生性騷擾事件時之處理方式：

(一)現場立即採取制止措施。

(二)加害人為本法人暨各地方教會聘用人員時，以第五條所述方式申訴。

(三)加害人為本法人最高負責人時，逕向各地方縣、市政府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訴。

(四)加害人非本法人暨各地方教會聘用人員時，向加害人工作單位申訴，或逕向各地方縣、市政府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訴，抑或向警察機關報案。

(五)事後妥採空間安全之改善措施。

九、本法人接獲申訴案件後，應立即組成調查小組於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橫互調查全程應遵守保密規定，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依「中華福音道路德會人事行政手冊」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予以追蹤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性騷擾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一、其它未盡事項悉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條文辦理。

十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